



“中国思想与社会”文丛 第一辑

• 主编 / 陈洪 李治安

# 明代北京佛教寺院修建研究

〈下〉

何孝荣 / 著

南开大学出版社



“中国思想与社会”文丛 第一辑

● 主编 / 陈 洪 李治安

# 明代北京佛教寺院修建研究

〈下〉

何孝荣 / 著

南開大學出版社

## 目 录

### (下册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章 明代宦官与北京佛教寺院的修建    | 345 |
| 第一节 明代宦官与社会           | 345 |
| 一、宦官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         | 345 |
| 二、明代的宦官制度             | 347 |
| 三、明代宦官的擅权干政           | 351 |
| 四、明代宦官的征敛取夺           | 354 |
| 第二节 宦官崇奉佛教的表现及原因      | 361 |
| 一、向佛教寺院布施             | 362 |
| 二、礼敬、皈依僧人             | 365 |
| 三、修建佛教寺院，到寺休沐         | 369 |
| 四、吃斋念佛，出家为僧           | 372 |
| 五、组织养老义会，死后葬于佛教寺院     | 377 |
| 六、怂恿皇帝违制度僧建寺，引诱皇帝崇奉佛教 | 385 |
| 七、宦官崇信佛教的原因           | 387 |
| 第三节 宦官衙署中的佛教寺庵        | 392 |
| 第四节 宦官势力初兴及其北京佛教寺院的初建 | 394 |
| 一、明代宦官在北京修建佛教寺院概观     | 395 |
| 二、永乐年间                | 396 |
| 三、宣德年间                | 398 |
| 第五节 宦官擅权及其北京佛教寺院的大量修建 | 403 |

---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一、正统年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03        |
| 二、景泰年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18        |
| 三、天顺年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22        |
| 四、成化年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27        |
| 五、弘治年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39        |
| 六、正德年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44        |
| <b>第六节 宦官势力抑制及其北京佛教寺院的持续修建</b> | <b>456</b> |
| 一、嘉靖年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56        |
| 二、隆庆年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73        |
| 三、万历年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74        |
| 四、天启年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88        |
| 五、崇祯年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91        |
| <b>第五章 明代僧人、士庶人等与北京佛教寺院的修建</b> | <b>494</b> |
| <b>第一节 僧人、士庶人等与北京佛教寺院的初建</b>   | <b>494</b> |
| 一、洪武、建文年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95        |
| 二、永乐年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95        |
| 三、洪熙年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1        |
| 四、宣德年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2        |
| <b>第二节 僧人、士庶人等与北京佛教寺院的大量修建</b> | <b>510</b> |
| 一、正统年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11        |
| 二、景泰年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25        |
| 三、天顺年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28        |
| 四、成化年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36        |
| 五、弘治年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46        |
| 六、正德年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53        |
| <b>第三节 僧人、士庶人等与北京佛教寺院修建的繁盛</b> | <b>561</b> |
| 一、嘉靖年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61        |
| 二、隆庆年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78        |
| 三、万历年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82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四、天启年间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608 |
| 五、崇祯年间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610 |
| 第四节 不明年代修建的北京佛教寺院 .....      | 614 |
| 一、新建佛教寺院 .....               | 614 |
| 二、重建佛教寺院 .....               | 621 |
| 三、重修佛教寺院 .....               | 623 |
| 第五节 北京的其余佛教寺院 .....          | 623 |
| 一、中城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624 |
| 二、东城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624 |
| 三、西城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625 |
| 四、南城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636 |
| 五、北城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640 |
| 六、城别不明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642 |
| <br>第六章 明代北京佛教寺院的分布和统计 ..... | 644 |
| 第一节 空间分布 .....               | 644 |
| 一、宫城和皇城 .....                | 645 |
| 二、中城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647 |
| 三、东城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648 |
| 四、西城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649 |
| 1. 城内各坊 .....                | 649 |
| 2. 城外西山以东地区 .....            | 651 |
| 3. 西山地区 .....                | 654 |
| 4. “西山三百七十寺” .....           | 660 |
| 五、南城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662 |
| 六、北城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668 |
| 第二节 分类和总数统计 .....            | 674 |
| 一、分类统计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674 |
| 1. 各朝修建佛教寺院统计 .....          | 674 |
| 2. 各色人等修建佛教寺院统计 .....        | 680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二、总数统计                  | 683        |
| <b>第七章 结语</b>           | <b>736</b> |
| 一、修建特点                  | 736        |
| 二、修建原因                  | 737        |
| 三、启示                    | 740        |
| <b>附录一 明代北京佛教寺院修建年表</b> | <b>742</b> |
| <b>附录二 参考文献</b>         | <b>772</b> |
| <b>后记</b>               | <b>790</b> |

## 第四章 明代宦官与北京佛教寺院的修建

如果说，明代帝王、后妃是北京佛教寺院修建的决定力量的话，明代宦官则是北京佛教寺院修建的重要推动者。

### 第一节 明代宦官与社会

明代宦官干政擅权，巧取豪夺，这是他们在北京大量修建佛教寺院的政治和经济基础。

#### 一、宦官制度的起源和发展

宦官在历史上又称为寺人、阉人、中官、中贵、中使、貂珰、阉人、内官、内使、内竖、太监等，指被阉割而失去性机能、在宫廷中侍奉帝王及其家属的男子。从奴隶社会开始，国王、奴隶主等为了维护宗法制、血统继承以及生活安全，迫切要求体力、武力上胜过妇女、又不会与妇女发生性关系的奴隶，在宫廷、家中承担开闭宫（家）门、洒扫殿庭、传达话语等贱役杂务。而这一时期的医学发展，又为阉割人体提供了可能。于是，宦官制度应运而生。

在中国古代，西周时期开始出现宦官的记载。《周礼》称“宫者使守内”。《左传·襄公九年》载有“令司宫巷伯儆宫”。杜预注曰：“司宫、奄臣、巷伯、寺人，皆掌宫内之事。”西周宦官隶属于天官之下，由宫正、宫伯、宫人等具体管辖，负责宫内事务，但并非全部阉割之人。春秋、战国时期，各国多有宦官，一些宦官还参与政事，有了一定地位。

秦朝统一以后，设少府管辖宫廷事务，其中包括宦官。少府下中车府令宦官赵高拥立二世，指鹿为马，专权乱政，加速了秦朝的灭亡。汉承秦制，“少府之官，凡内臣皆属焉”<sup>①</sup>。这一时期，宦官既有阉割之人，还有许多正常之人。一些宦官得到皇帝宠信，开始参与朝政。如武帝宠爱李延年，“故请奏机事，多以宦人主之”<sup>②</sup>。元帝以宦官石显“久典事，中人无外党，精专可信任，遂委以政事”<sup>③</sup>。但直到西汉，宦官群体对国家政治没有太大影响。

东汉宦官也隶属少府，设中常侍、黄门侍郎、小黄门等官，宦官全部由阉割之人充任。和帝以后，诸帝大多年幼即位，外戚当权，皇帝逐渐倚重宦官，与外戚争权，使宦官权势和数量逐渐膨胀。而以中常侍为首的宦官，乘机窃取权力，“手握王爵，口含天宪”<sup>④</sup>，戮外戚，锢朝臣，专制国政，甚至皇帝都由他们废立，形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严重的宦官干政之祸。

三国时，官制较为混乱，宦官机构也不尽相同。如魏不设中常侍，并压低宦官品级；蜀承东汉旧制，仍设中常侍；吴有黄门。晋承魏制，惠帝元康时恢复中常侍官。这种情况，一直延续在两晋南北朝。

隋朝一改由少府管辖内廷奉侍机关之例，改设内侍省，并用宦者，置内侍、内常侍等官。隋炀帝改内侍省为长秋监，并用士人。唐朝沿袭隋朝制度，设内侍省，有内侍、内常侍等官，别有掖庭局、宫闱局、奚官局、内仆局、内府局等五局，分理宫中各项事务，皆由宦者充任。中唐以后，宦官人数、品级大增。如玄宗朝宦官有品级者三千余人，五品以上的千余人。皇帝授予宦官出使、监军、典掌禁军以及“承受诏旨、出纳亡命”的内枢密使等要职，使其既掌军权，又握相权。于是，宦官之权“反在人主之上，立君、弑君、废君，有同儿戏，实古来未有之变也”<sup>⑤</sup>，再次形成宦官专权的严重局面。

宋初惩唐代之弊，待宦官甚严。太祖规定，“掖庭给事不过五十人，

① (清)鄂尔泰、张廷玉等：《周官义疏》卷1《天官·冢宰第一之一》。

② 《后汉书》卷108《宦者列传》。

③ 《汉书》卷93《石显传》。

④ 《后汉书》卷108《宦者列传》。

⑤ (清)赵翼：《廿二史札记》卷20《唐代宦官之祸》。

宦官中年方许养子为后”<sup>①</sup>。宦官属于内侍省和入内内侍省，号前、后省。由于法禁严明，宰相之权重，宋代宦官之权没有发展起来。但是，如北宋童贯、梁师成、南宋蓝珪、康履等宦官，也曾权倾一时，扰乱朝政。

元朝为蒙古人入主中原，沿用蒙古族传统典制，选贵族子弟给事内廷。元朝没有专门的宦官机构，宦官混杂在不同的机构之中，因此皇帝左右“皆世家大臣及其子孙生而贵者，而宦官之擅权窃政者，不得有出于其间”<sup>②</sup>。但至元末，来自朝鲜的宦官朴不花又得以专权，制造宫廷纠纷，加速了元朝的灭亡。

总的来说，西周以来，作为宫廷中担负如开闭宫门、洒扫殿庭、传达话语的刑余之人宦官，利用帝王的宠幸，逐渐干预朝政，甚至挟制君主，为祸天下。明代以前，宦官之害尤以汉、唐为甚。但是，到了宋代、元代，宦官之权受到抑制，宦官干政之风基本得到扭转。

## 二、明代的宦官制度

明朝建立后，宫廷事务全用宦官。明太祖鉴于历史上的宦官干政之祸，对宦官做出种种限制，明确规定宦官“不得兼外臣文武衙”，“官不过四品”<sup>③</sup>，“毋许识字”，不得与诸司衙门“文移往来”。洪武十七年(1384)，太祖特地铸铁牌，上刻“内臣不得干预政事，犯者斩”，“置宫门中”<sup>④</sup>。洪武初年，太祖对宦官严加防范，宦官主要服务于宫廷。但是，作为极端专制君主，太祖又不能不任用宦官，利用宦官来维护和巩固统治。因此，从洪武后期起，开始派遣宦官往边境市马、到各地榷税、捧旨四处宣读、出使外国等，使宦官参与政事。建文年间，对宦官严格控制，“诏出外稍不法，许有司械闻”。“靖难”之役中，朝廷宦官不少人投入燕王朱棣营中，“漏朝廷虚实”。成祖继位后，对宦官“遂多所委任”<sup>⑤</sup>。永乐年间，成祖大量派遣宦官出使国外，到各地监军镇守及督造，设立东厂，以宦官刺探臣民隐事，宦官开始全面参与政事，涉足政治、

① 《宋史》卷 466 《宦者传》。

② 《元史》卷 204 《宦官传》。

③ 《明史》卷 304 《宦官传序》。

④ 《明史》卷 74 《职官志三·宦官》。

⑤ 《明史》卷 304 《宦官传序》。

经济、军事、外交等各个领域，并走向全国乃至海外。宣德年间，宣宗也任用宦官传达军令，领军防守，令宦官巡视各地以及仓场，派宦官到各地采办。一些宦官备受宠幸，如太监金英、范弘等。宣宗又在宫中设内书堂，“选小内侍，令大学士陈山教习之，遂为定制”。此后，宦官“多通文墨，晓古今，逞其智巧，逢君作奸”<sup>①</sup>。明代的宦官专权恣肆，始于正统年间的王振，中经成化年间的汪直、正德年间的刘瑾，至天启年间的魏忠贤为极。汉、唐以后，又一次酿成较为严重的宦官干政之祸。明清之际黄宗羲说：“奄宦之祸，历汉、唐、宋而相寻无已，然未有若有明之为烈也”，“汉、唐、宋有干与朝政之奄宦，无奉行朝政之奄宦”，明朝则“宰相、六部为奄宦奉行之员而已”<sup>②</sup>。而清人赵翼则认为：“有明一代，宦官之祸视唐虽稍轻，然至刘瑾、魏忠贤，亦不减东汉末造矣。”<sup>③</sup>

明代宦官的管理机构，是所谓的二十四衙门，即十二监、四司、八局。其中，主体是十二监，其名称及主要官员、职掌是：（1）司礼监：设提督太监一员，掌印太监一员，秉笔太监、随堂太监等数员。提督掌管皇城内仪礼刑名、关防门禁、催督光禄寺供应等事；掌印掌理内外章奏及御前勘合，秉笔、随堂掌章奏文书照阁票批朱。（2）内官监，设掌印太监一员，掌管木、石、瓦、土、塔材、东行、西行、油漆、婚礼、火药十作，及米盐库、营造库、皇坛库，负责国家营造宫室、陵墓，及铜锡妆奁器用等事。（3）御用监，设掌印太监一员，负责造办御前所用围屏、床榻诸木器，及紫檀、象牙、乌木、螺钿诸玩器。（4）司设监，设官同内官监，掌管皇帝仪仗等事。（5）御马监，设掌印、监督、提督太监各一员，掌管御厩等事。（6）神宫监，设掌印太监一员，掌管太庙各庙洒扫、香灯等事。（7）尚膳监，设掌印太监一员，提督光禄太监一员，总理一员，掌御膳及宫内食用及筵宴等事。（8）尚宝监，设掌印太监一员，掌管宝玺、敕符、将军印信。（9）印绶监，设官同尚宝监，掌管古今通集库，及铁券、诰敕、贴黄、印信、勘合、符验、信符等事。（10）

① 《明史》卷 304 《宦官传序》。

② （清）黄宗羲：《明夷待访录·奄宦上》。

③ 《廿二史札记》卷 35 《明代宦官》。

直殿监，设官同尚宝监，掌管各殿及廊庑扫除。（11）尚衣监，设掌印太监一员，掌管皇帝的衣帽鞋袜。（12）都知监，设掌印太监一员，原本掌管各监行移、关知、勘合之事，后来专管随皇帝大驾前导警跸。

其次是四司，其名称及主要官员、职掌是：（1）惜薪司，设掌印太监一员，掌管宫中所用薪炭。（2）钟鼓司，设掌印太监一员，掌管皇帝上朝时钟鼓，以及宫中音乐、戏剧等。（3）宝钞司，设掌印太监一员，掌管制造粗细草纸。（4）混堂司，设掌印太监一员，掌管沐浴之事。

再次是八局，其名称及主要官员、职掌是：（1）兵仗局，设掌印太监一员，提督军器库太监一员，掌管制造军器。（2）银作局，设掌印太监一员，掌管打造金银器饰。（3）浣衣局，设掌印太监一员，负责收容宫人年老及罢退废者。（4）巾帽局，设掌印太监一员，掌管宫中内使、驸马以及藩王之国诸旗尉之帽靴。（5）针工局，设官同巾帽局，掌管制造宫中衣服。（6）内织染局，设官同巾帽局，掌管染造皇帝御用及宫内应用缎匹。（7）酒醋面局，设官同巾帽局，掌管宫内食用酒、醋、糖、酱、面、豆等物。（8）司苑局，设官同巾帽局，掌蔬菜瓜果。

明代宦官还掌管一些机构，包括内府供用库、司钥库、内承运库、十库、御酒房、御药房、御茶房、牲口房、刻漏房、更鼓房、甜食房、弹子房、灵台、条作、盔甲厂、安民厂，和宫城、皇城、京城各门，以及提督东厂、西厂。另外，明朝还派遣宦官提督京营，到南京、凤阳、湖广承天等地担任守备，赴南京、苏州、杭州提督织造，担任各省要地镇守，在广东、福建、浙江提督市舶司，监督各地仓场，守卫各陵墓，“其外之监军、采办、粮税、矿关等使，不常设者，不可胜纪也”<sup>①</sup>。可以说，明代特别是明代中叶以后，“宦官自成体系，俨然中央政府中的政府，把手伸向四面八方，像蚂蚁一样爬满从中央王朝到地方主要权力机构的小山头”<sup>②</sup>。

明代宦官各衙门的长官称为太监，下官有左右少监、左右监丞、典簿、长随、奉御等。宫中成千上万的普通宦官，由他们分别统领。因此，太监只是明代庞大宦官群体中少数的衙署首长，也是众宦官追求的目标，

<sup>①</sup> 《明史》卷 74 《职官志三》。

<sup>②</sup> 王春瑜、杜婉言：《明朝宦官》，陕西人民出版社，2007 年，第 10 页。

而与宦官并不能画上等号。到了清代，革除“太监”官职，宦官首领称“总管”、“副总管”等，太监才成为宦官的代名词。

明代宦官人数十分庞大。洪武时期，太祖注意抑制宦官，宫中宦官不过数百人。成化年间，“监局内臣，数以万计”<sup>①</sup>。嘉靖到万历年间，平均每隔四至六年即大规模选阉一次，所谓“朝廷每数年，亦间选二三千人”<sup>②</sup>。天启年间，宫中收选净身男子更为频繁，宦官人数急剧膨胀。至崇祯十七年，明朝败亡之际，“时中珰七万人皆喧哗走，宫人亦奔进都市”<sup>③</sup>。康熙年间，清圣祖向明朝老太监了解到，“明季宫女至九千人，内监至十万人，饭食不能遍及，日有饿死者”<sup>④</sup>。说明末宦官多至七万、十万，可能过于夸张。明末来华的耶稣会士曾德昭估计，天启末年，宦官大约有一万二千人，“一般说，他们的人数很少增加，或者减少”<sup>⑤</sup>。一些学者认为，这一数字比较“可靠”<sup>⑥</sup>。还有一些学者认为，明末宦官约达一万五千人<sup>⑦</sup>。总之，明末宦官在一万二千至一万五千人之间，当可征信。

宦官的来源，明代前期主要来自外国进贡、边地进献、战俘以及罪囚等。其中，外国如安南、朝鲜主动或被迫进贡阉人在明初宦官中占了一定比重，边地如福建、云南、贵州等也不断向宫中进献宦官，而明朝前期在北部、西南边地以及与越南的战争中，也把不少战俘阉割，收入宫中服事杂役。这三类宦官，在明代前期宦官来源中占主要比例。明代中期以后，“宦官窃权者泽及九族，愚民竞阉其子若孙，以图富贵，有一村至数百人者，虽严禁亦不之止也”<sup>⑧</sup>。这样，内地尤其是近畿地区成为宦官的主要来源地，顺天府、保定府成为“中官窟穴”<sup>⑨</sup>。明人称：“祖宗朝宦侍皆出俘孥、罪囚。至景泰中，乃有自宫求进者，暂置之罪，竟

① 《明史》卷 183 《彭韶传》。

② (明) 沈德符：《万历野获编》卷 6 《丐阉》。

③ (明) 萧洵：《故宫遗录》卷下。

④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 240，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癸未。

⑤ (葡萄牙) 曾德昭：《大中国志》，何高济译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 年，第 137 页。

⑥ (英国) 崔瑞德、(美国) 牟复礼：《剑桥中国明代史》下卷，杨品泉、吕昭河、陈永革译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06 年版，第 20 页。

⑦ 参阅侯仁之：《北京城市历史地理》，北京燕山出版社，2000 年，第 280 页。

⑧ 《明武宗实录》卷 30，正德二年九月戊申。

⑨ 参阅陈玉女：《明代二十四衙门宦官与北京佛教》，台湾如闻出版社，2001 年，第 14~39 页。

得收用。自是，畿甸之民，以至山西齐鲁关陕之间，其希图避徭役以幸丰富者，家有数子，辄一阉之，名曰净身男子，上书求用，至以千数。其无所附托，流为弃人乞子者，亦相属矣。”<sup>①</sup>

### 三、明代宦官的擅权干政

明代宦官擅权干政的表现是多方面的，而主要表现是架空内阁、操纵厂卫。

首先是架空内阁。明初，太祖罢丞相不设，亲阅、批示奏章，成祖设内阁备顾问，但章奏仍亲自批示。洪熙以后，内阁权力日重，衍生出票拟制度，即令内阁之臣先对大臣章疏提出处理意见，用小票墨书，贴在章疏上面报给皇帝，皇帝审定后，由太监用红笔写出，称为批朱。而内阁票拟，在交给皇帝以前，往往先由司礼监太监审阅。如果司礼监太监认为所票可行，经奏明之后，批红发出施行。如有意见，奏明发出重票。明代中期以后的皇帝，大多平庸怠政，批红之事往往全部交给司礼监太监，由他们直接在章奏中批示，使宦官得以窃弄权柄，恣作威福。如，正德时大学士李东阳揭露太监刘瑾说：“凡票本拟旨，撰写敕书，或驳下再三，或径自改窜，或带回私宅，假手他人，或递出眷黄，逼令落底。”<sup>②</sup>天启时杨涟弹劾太监魏忠贤说：“祖宗之制，以票拟托重阁臣，非但令其静心参酌，权无旁分，正使其一力担承，责无他卸。自忠贤专擅，旨意多出传奉，传奉而真，一字抑扬之间，判若天渊；传奉而伪，谁为辨之。”<sup>③</sup>因此，《明史》指出：“内阁之拟票，不得不决于内监之批红，而相权转归之寺人。于是朝廷之纪纲、贤士大夫之进退，悉颠倒于其手。伴食者承意指之不暇，间有贤辅，卒蒿目而不能救。”<sup>④</sup>明清之际的黄宗羲也指出：“有宰相之实者，今之宫奴也”，“使宫奴有宰相之实者，则罢丞相之过也”<sup>⑤</sup>。

明代阁臣动辄以得罪宦官而被罢，或逮捕入狱。如，天顺初，阁臣徐

① (明)何乔远：《名山藏》卷88《宦者记》。

② 《明武宗实录》卷66，正德五年八月戊戌。

③ (明)杨涟：《杨大洪先生文集》卷上《劾魏忠贤疏》。

④ 《明史》卷72《职官志序》。

⑤ (清)黄宗羲：《明夷待访录·置相》。

有贞、李贤在宦官曹吉祥等人的排陷下，均被逮捕下狱。正德时，大学士刘健、谢迁均因疏发太监刘瑾罪恶，被罢黜，刘健还被列为奸党之首。天启年间，因不肯附阁，或奏劾阉党罪行而去官的阁臣，有刘一燝、叶向高、韩爌、朱国桢等，朝中正人一空。而一些朝臣依附宦官得为阁臣，又对宦官俯首听命。如，正德年间焦芳以援结司礼太监李荣而入阁，对专权太监刘瑾百般奉承，言听计从，对章奏的阅处完全听命于刘瑾。天启年间，顾秉谦攀附魏忠贤而入阁，其票拟“事事徇忠贤旨”。另一阁臣魏广微“以札通魏忠贤，签其函曰‘内閣家報’，时称曰‘外魏公’”<sup>①</sup>。其后入阁者，如黄立极、施凤来、张瑞图等人，“皆依媚取容”<sup>②</sup>。即使是名臣如张居正，也不得不依靠宦官冯保的奥援，并与相结，才得以取得并保持首辅之位。

《明史》称：“居正固有才，其所以得委任专国柄者，由保为之左右也。”<sup>③</sup>而那些不因宦官而入阁的阁臣，也对当朝宦官百般逢迎，极力交结。如，嘉靖时有宦官说：“我辈在顺门上久，见时事几变矣。昔日张[璁]先生进朝，我们多要打个弓，盖言罗峰也。后至夏[言]先生，我们只平着眼儿看哩。今严[嵩]先生，与我们拱拱手，方始进去。”<sup>④</sup>这实在是明代宦官干政擅权、架空内阁的极好写照。

其次是操纵厂卫。所谓厂卫，包括东厂、西厂、锦衣卫等，是明代由宦官及其亲信操纵、直接对皇帝负责的侦缉审问机构和特种监狱。锦衣卫始设于洪武年间，是皇帝的亲军之卫，掌侍卫、缉捕、刑狱之事，锦衣卫官一般由勋戚担任。锦衣卫下设北镇抚司，专管诏狱，法司不能问。东厂始设于永乐前期，永乐十八年（1420）迁都后正式建成官署。东厂设掌印太监一人，以司礼监掌印或秉笔太监第二、三人提督其事。东厂具体办事人员“悉取给于卫，最轻黠儇巧者乃拨充之”<sup>⑤</sup>。东厂掌刺缉刑狱之事，自京师至全国，官民隐事无不在其侦缉之中，权势远在诸法司之上。西厂始设于成化十三年（1477），由太监汪直督领，“所领缇骑倍东厂”，自京师至各地随处侦事，罗织罪名，势力又出东厂之上。正

① 《明史》卷 306 《顾秉谦传》。

② 《明史》卷 306 《黄立极传》。

③ 《明史》卷 305 《冯保传》。

④ （明）何良俊：《四友斋丛说》卷 8 《史四》。

⑤ 《明史》卷 95 《刑法志三》。

德时，太监刘瑾又设内行厂，“虽东、西厂皆在伺察中，加酷烈焉”<sup>①</sup>。厂、卫在组织形式上虽是两个系统，但厂的缉事人员来自于卫，锦衣卫官则常常由掌握东厂的司礼太监亲信出任。如，正统时，王振为司礼太监，锦衣卫指挥使马顺则为其私党。正德年间，锦衣卫指挥使石文义也是太监刘瑾“私人”。天启时，魏忠贤以秉笔领厂事，“用卫使田尔耕、镇抚许显纯之徒，专以酷虐钳中外，而厂、卫之毒极矣”<sup>②</sup>。随着宦官干政擅权越来越甚，锦衣卫越发依附于厂，所谓“[内]阁与锦衣卫皆[东]厂之私人，卫附厂以尊，而阁又附卫以重”<sup>③</sup>，宦官得以操纵厂卫。

厂卫职责本来是“察不轨、妖言、人命、强盗重事，他词讼及在外州县事毋得与”。但是，在宦官操纵下，厂卫官校卒役却将侦缉触角延伸至各地官民隐事，“自京师及天下旁午侦事，虽王府不免”。他们“以缉事恣罗织”，诬陷株连，在全国实行特务统治，弄得百官忧惧，百姓害怕，“远州僻壤，见鲜衣怒马作京师语者，转相避匿，有司闻风，密行贿赂。于是，无赖子乘机为奸，天下皆重足立”<sup>④</sup>，到处充斥着恐怖气氛。他们把持的诏狱，独立于刑部、大理寺、都察院之外，收捕得罪于皇帝、宦官的官员民众，恣意拷讯，“幽系惨酷，害无甚于此者”<sup>⑤</sup>。宦官操纵的厂卫诏狱，成为镇压和迫害官民的鬼门关、活地狱。明末瞿式耜揭露说：“往者魏[忠贤]、崔[呈秀]之世，凡触凶网，即烦缇骑，一属缇逮，即下镇抚，魂飞汤火，惨毒难言。苟得一送法司，便不啻天堂之乐矣。”<sup>⑥</sup>

此外，明代宦官还受命监军、镇守、守备、同三法司共同审理狱囚、巡视、出使、提督市舶等。镇守、守备、市舶宦官，往往插手地方行政事务，成为地方最高长官。

总之，明代宦官干政擅权，始终在政治舞台上占据着重要地位，不可避免地凌驾于百司之上，成为皇帝以下最有权势的集团。对此，弘治

① 《明史》卷 95 《刑法志三》。

② 《明史》卷 95 《刑法志三》。

③ (清) 查慎行：《人海记》卷下《厂卫》。

④ 《明史》卷 95 《刑法志三》。

⑤ 《明史》卷 95 《刑法志三》。

⑥ (明) 瞿式耜：《瞿式耜集》卷1《陈时政急着疏》。

年间大臣邹智有精辟的概括：“顷年以来，旧章日坏，邪径日开，人主大权尽出此曹之手，内倚为之相，外倚为之将，十三布政司倚之为镇抚。”<sup>①</sup>

#### 四、明代宦官的征敛掠夺

明代宦官在擅权干政的同时，也干预经济，横征暴敛，巧取豪夺。

明代宦官在皇帝的委派下，代表皇帝监督和征榷税务，管理仓场，负责采办、岁办，经营皇庄、皇店，对广大民众实行敲骨吸髓式的征敛和掠夺。

税务按例由户部负责征榷，但是，皇帝不放心，又派宦官监督。洪武十年（1377）正月，户部奏全国征收商税不如额者一百七十八处，太祖即“遣中官、国子生及部委官各一人，往核其实，立为定额”<sup>②</sup>。到正德年间，各地税务普遍由宦官监督管理。掌管各地税务的宦官滥加苛捐杂税，增添税务机构，扩大征税范围。如，正德初，太监夏绶乞于真定诸府岁加苇场税，太监张峻欲税宁晋小河往来客货等，均得到武宗允许。到了万历年间，商税更是“密如鱼鳞，惨于抢夺”<sup>③</sup>。京师九门税收，正统时还未委派宦官。但其后，各门均派设宦官监督抽税，征榷日苛。如嘉靖四年（1525）四月，户部主事缪宗周上疏说：“顷臣监收门税，窃见九门守把内官每门增至十余人，轮收钱钞，兢为浚削，行旅苦之。”<sup>④</sup>到了万历年间，为了满足最高统治集团奢侈挥霍的需要，神宗除了大量增设税关、增加税额以外，更从万历二十四年（1596）开始派出大批宦官充当税使。这些宦官税使“或征市舶，或征店税，或专领税务，或兼领开采”，“水陆行数十里，即树旗建厂。视商贾懦者肆为攘夺，没其全货。负戴行李，亦被搜索。又立土商名目，穷乡僻坞，米盐鸡豕，皆令输税”<sup>⑤</sup>。同时，神宗还派出大批宦官为矿监，到各地以开矿为名，大肆征敛掠夺，“富家巨族则诬以盗矿，良田美宅则指以为下有矿脉，率

① （明）邹智：《立斋遗文》卷1《弘治庚申拾遗》。

②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111，洪武十年正月甲申。

③ （明）文秉：《定陵注略》卷5。

④ 《明世宗实录》卷50，嘉靖四年四月丁未。

⑤ 《明史》卷81《食货志五》。

役围捕，辱及妇女，甚至断人手足投之江”<sup>①</sup>。矿监税使胡作非为，“矿不必穴，则税不必商，民间丘陇阡陌皆矿也，官吏农工皆入税之人也”<sup>②</sup>，“使三家之村，鸡犬咸空，五都之市，布丝莫贸”<sup>③</sup>，贫富尽倾，商民交困。

国家仓场，本来也由户部管理。宣德末年，在京、通二仓设置总督宦官。正统三年（1438），令户部侍郎一员同内官总督在京、通州粮仓及提督马牛羊等房草豆料。其后，总督宦官逐渐增至二三十人。内府各库，也由宦官监守。这些管理仓场的宦官，往往对输纳钱粮的百姓揩勒需索，百计刁难。京、通二仓总督、监督宦官，每收米万石，就勒索白金十两，名曰增耗。以岁运四百万石计算，则得白金四千两。内府宦官收纳商人所交物料时，另征包装、垫衬等用品，对商人进行额外盘剥，称铺垫。如，万历三十五年（1607）十一月，办纳内外仓场房局三十七处草豆等项的商人，因京库钱粮匮乏，“给不以时，各称贷完公”。但是，各仓场管事宦官仍然索取“铺垫等费，捶骨竭髓，以致人人破家，逃死相继”<sup>④</sup>。

所谓岁办，指每年各地上贡土特产，皇帝往往会派宦官到地方监督制造、押运赴京。所谓采办，就是皇帝派人到各地买办物品，全由宦官负责。岁办有贡茶、贡鲜等。如宜兴旧贡茶额近一百斤，宣德六年（1431）猛增至二十九万斤。成化七年（1471），湖广镇守太监开始进鱼鲊二千五百斤，十七年以后猛增至二三万斤。景德镇瓷器闻名于世，明朝“以中官莅其事”，“每岁造为费累巨万”，致江西“辄以陶故加赋”<sup>⑤</sup>。正德十四年（1519），江西巡按御史唐龙上疏说：“烧造太监应办物料，与供应役使之人，岁该银二万七千余两，通总计银十万余两，皆取于民。”此前查革，至此又差出，“百姓闻之，相顾失色，且惧且泣曰：‘人殃乃至乎！’”<sup>⑥</sup>宦官岁办之征敛虐民，可见一斑。采办名目更多。以苏州为例，宣德时“中使时出四方，络绎不绝，采宝干办之类，名色甚多。如

① 《明史》卷 81 《食货志五》。

② 《明史》卷 237 《田大益传》。

③ 《明神宗实录》卷 348，万历二十八年六月丁亥。

④ 《明神宗实录》卷 440，万历三十五年十一月庚子。

⑤ 万历《江西省大志》卷 7 《陶书》。

⑥ （明）唐龙：《停差烧造太监疏》，见（明）孙旬：《皇明疏钞》卷 13 《差遣》。